

(GF—2017—02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孔庄，郭店粮仓工程项目

(第一标段)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孔庄，郭店粮仓（第一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孔庄，郭店粮仓（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夏财采招 - 2024 - 49。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 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玖仟零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2479021.6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四万四千八百三十元壹角 (¥44830.1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陆佰陆拾捌元叁角 (¥ 5566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贾天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900094453210F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采桑镇行政街37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1481005021602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 (GF-2017-0201)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4.1 永久占地包括： 安装图纸设计 。

1.1.4.2 临时占地包括： 建筑场地周边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政标准，地方性标准及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办公室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需要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发包人所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暂定两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后7个工作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原件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贾天冲 ；

身份证号： 41272119860202425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4145826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质量、安全、工期等有关的全部

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无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无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无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质量；

(2) 变更签证；

(3) 施工材料。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3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提交之日起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5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5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8.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8.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8.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8.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

涨幅或跌幅在5%以内时不作调整。超过5%以外时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1.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0完成时支付总工程款的40%，主体完工钢结构安装之前付总工程款的30%，工程竣工付总工程款的20%，工程结算后付总工程款的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付清。

12.1.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方编制付款申请报告及发包方需要的其他资料。

12.1.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进度状况经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方可提交申请。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1.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方提交后1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提交后2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后4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1.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申请，有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施工方提供结算书后2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三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待 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方提供完整资料后5个工日。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不承担任何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商丘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粮食收购储备中心孔庄，郭店粮仓工程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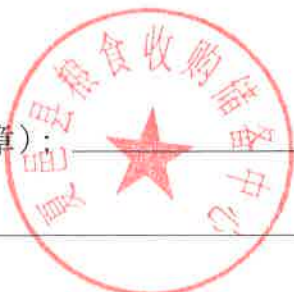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3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丁新坤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 4100151481005021602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